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台上字第2787號

上訴人 樂天利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祝宣偉

訴訟代理人 張孟茹律師

上訴人 韓貿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馥瑜

訴訟代理人 林至偉律師

被上訴人 新凱資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佩琪

上列當事人間商標權與其他契約爭議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陳佩琪為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其代理權消滅者，應由有代理權之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8條規定自明。本件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為陳佩琪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，自應由陳佩琪為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惟陳佩琪及上訴人均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首開說明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

法官 鍾 任 賜

法官 方 彬 彬

01					法官	蔡	和	憲	
02					法官	陳	麗	芬	
03	本	件	正	本	證	明	與	原	本
04					書	記	官	鄭	涵
05	中	華	民	國	112	年	2	月	24
									日